

# 采购需求书



1	名称	2024-2025年无居民海岛标志碑、海岸线标志物修缮与维护、海洋管理宣传标识牌及安装项目工程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茂名市自然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电城镇港务中心 联系电话：0668-5339109 联系人：龚洋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且具备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服务该项目从业人员必须具备造价专业资质证书；技术负责人需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10年以上；专职专业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合计不少于4人，其他人员具有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经历，企业给专职专业人员购买社保，且专职专业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的职业年龄。 3. 近三年内经营活动无违法行为。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审核方法、计量依据和执行标准，在规定时间内按质按量独立对2024-2025年无居民海岛标志碑、海岸线标志物修缮与维护、海洋管理宣传标识牌及安装项目结算审核咨询服务，并出具正式书面审核结果，并对审核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履约地点：滨海新区 2. 履约方式：对委托项目进行结算审核咨询服务，提供合格的成果文件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需重新对工程造价进行审核。
10	结算方式	1. 采购人在收到正式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结算以季度或半年为期限。

		2. 支付方式：支票、汇票、银行转账等形式，由双方按实际情况进行协商。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服务申请表

采购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2026年6月9日

项目业主	茂名市自然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
采购项目名称	2024-2025年无居民海岛标志碑、海岸线标志物修缮与维护、海洋管理宣传标识牌及安装项目工程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
中介服务事项	无
投资审批项目	否
投资审批项目编码	无
项目规模	预算金额：2000.00元
所需服务	为2024-2025年无居民海岛标志碑、海岸线标志物修缮与维护、海洋管理宣传标识牌及安装项目提供工程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
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定的审核方法、计量依据和执行标准，在规定时间内按质按量独立对2024-2025年无居民海岛标志碑、海岸线标志物修缮与维护、海洋管理宣传标识牌及安装项目结算审核咨询服务，并出具正式书面审核结果，并对审核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介服务机构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且具备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服务该项目从业人员必须具备造价专业资质证书；技术负责人需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10年以上；专职专业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合计不少于4人，其他人员具有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经历，企业给专职专业人员购买社保，且专职专业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的职业年龄。 3. 近三年内经营活动无违法行为。
其他要求说明	无
服务时限说明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服务金额（元）	2000元

金额说明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000 元。实际采购服务金额以合同价为准
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是否选取中介	否
有无回避情况	否
报名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
是否公示中选企业	是
中选公告公示与否	是
业主单位咨询电话	0668-5339109
业主单位监督电话	0668-5339109